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的单笔锁定持续运作。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6 个月的月度对应日（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60 0092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2.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9260）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6%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05%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04%

$M \geq 500 \text{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50%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40%

$M \geq 500 \text{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4.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七、基金销售机构”中“7.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4.3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4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5.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开通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转入为本基金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电话：0755-23999809，传真：0755-23999810，联系人：林泳江。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A 类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www.abchina.com/cn
- 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licaike.hexun.com>
-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71-88911818 www.10jqka.com.cn
- 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 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 10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4000988511 <http://fund.jd.com>
-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 1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 1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 1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 1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2）C 类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www.abchina.com/cn
- 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licaike.hexun.com>
-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71-88911818 www.10jqka.com.cn
- 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 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 10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4000988511 <http://fund.jd.com>
-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 1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 1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 1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 1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各份额的净值和基金各份额的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网址: www.msjfund.com.cn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msj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免长途通话费用)

8.2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 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含) 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 (对认购份额而言) 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申购份额而言) 起, 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6 个月的月度对应日 (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 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